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彭碧瑩
聯絡電話：02-23565181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l84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10100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1010050600-1.pdf)

主旨：有關函詢勞動合作社之理、監事得否擔任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110年9月17日臺勞社字第1100000017號函。
- 二、有關勞動合作社之理、監事得否擔任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疑義1節，案經衛生福利部釋復在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108年12月31日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或理事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爰法人或團體之董事或理事，擔任其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已無限制。
 - (二)另鑑於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員應監察該法人或團體之組織運作及財務督核，為避免人員角色相互衝突，影響機構運作，本辦法第29條第2項亦明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或監事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

高雄市政府 111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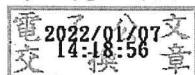
11100142800

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惟考量勞動合作社之特殊性，勞動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皆應為該合作社之社員，並為提供照顧服務勞務工作者，爰社員同時具有提供勞務者、經營者、所有者及監督者等多重身分。基此，勞動合作社之監事得排除適用本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即其得擔任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三、本案相關文號：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025號函（隨函檢附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有限責任臺灣樂齡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區居家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全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立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金綻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弘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中華民國叡齡社區照護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智群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中華民國幸福讚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長照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長期照顧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怡嘉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宏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友伴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3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勞動合作社之理、監事得否擔任所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10月12日台內團字第1100047534號函。
- 二、為利組織達成其任務宗旨並提升長照機構營運人力，爰本部於108年12月31日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或理事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爰按本辦法現行規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或理事，擔任其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已無限制，先予敘明。
- 三、另鑑於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員應監察該法人或團體之組織運作及財務督核，為避免監督人員與執行長照機構業務人員角色相互衝突，影響機構運作，於本辦法第29條第2項亦明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或監事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併此敘明。
- 四、惟考量勞動合作社之特殊性，並依貴部所示，合作社法

內政部



1110100506

111/01/04



第1條及第3條意旨，勞動合作社係由社員共同組成經營，提供勞動及技術性服務之業務，即欲從事照顧服務勞動者，應成為該合作社社員，始得提供照顧服務勞務；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合作社設理事至少3人、監事至少3人，並就社員中選任之，故勞動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皆應為該合作社之社員，並為提供照顧服務勞務工作者。爰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同時具有提供勞務者、經營者、所有者及監督者等多重身分，倘限制勞動合作社之監事不得擔任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且將影響其提供照顧服務勞務之權利。

五、基此，爰本部採納貴部建議，有關勞動合作社之監事得排除適用本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即為其得擔任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以符合勞動合作社實際營運其設立長照機構之需求，減少本辦法與合作社法之競合及實務執行上之障礙。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